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法律訴訟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且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有關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在中國的法律訴訟（「法律訴訟」）的進展。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代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 Cement」），正逐步接手控制及處理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52宗法律訴訟在Pioneer Cement基於（其中包括）有關山東山水的控制權及公司公章的爭議尚未解決而向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後被擱置。

本公司將繼續調查，尤其是法律訴訟中各項索償的有效性。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